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胡黎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内部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适应公司业务及各事业部的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及运营效率，同意对公司内部组织架构进行调整与优化。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使用情况编制《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的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31日